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 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344、1345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GYFS-2025-005

项目名称：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招标需求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1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67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GYFS-2025-005

项目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350000.00

最高限价 (元): 2221740, 212826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上墅乡、天荒坪镇、孝丰镇、报福镇、山川乡、杭垓镇、章村镇、昌硕街道

数量: 1 年

预算金额 (元): 22217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可投其中任一标项, 也可各标项均投) 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 1、标项 2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已被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后续标项 2 中不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 至所有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或所有保险理赔结束时止, 以最后发生者为准 (如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省、市养老政策发展重大调整, 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则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 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的, 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下 1 个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 1 次, 考核、验收不通过的重新组织招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农科区、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鄞吴镇、孝源街道、灵峰街道、递铺街道

数量: 1 年

预算金额 (元): 21282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可投其中任一标项, 也可各标项均投) 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 1、标项 2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已被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后续标项 2 中不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 至所有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或所有保险理赔结束时止, 以最后发生者为准 (如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省、市养老政策发展重大调整, 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则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 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的, 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下 1 个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 1 次, 考核、验收不通过的重新组织招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 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③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不得超过 1 家。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禁止转包。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同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00 时整

开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805 号（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0572-5088508，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hzgy328328@163.com。

2) 在线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

<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民政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灵芝西路县行政中心 3 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2-5923316

质疑联系人：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592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80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2-5088058

质疑联系人： 李叶

质疑联系方式： 0572-5088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联系人：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HZGYFS-2025-005
项目名称：安吉县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民政局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一、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

标项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范围	参保人数	预算单价	采购预算价
一	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安吉县民政局在全县范围内推出安吉县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参保对象为安吉县户籍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除持证残疾老人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上墅乡、天荒坪镇、孝丰镇、报福镇、山川乡、杭垓镇、章村镇、昌硕街道	74058 人	30 元/份/年/人	222.174 万元
二		农科区、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鄞吴镇、孝源街道、灵峰街道、递铺街道	70942 人	30 元/份/年/人	212.826 万元

注：

1、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为 435 万元（标项一预算价为 222.174 万元、标项二预算价为 212.826 万元），预算单价为 30 元/份/年/人，投标报价超预算价或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2、参保人数为暂估人数，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提供名单为准；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结算，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 实际参保人数。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至所有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或所有保险理赔结束时止，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如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省、市养老政策发展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 1 个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1 次，考核、验收不通过的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性进行投其中的一个标项，也可投全部标项。但各投标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根据标项一、二的顺序进行开标，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在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背景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函〔2015〕67 号）文件，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倡导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安吉县民政局在全县范围内推进安吉县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

三、服务对象

- 1、安吉县户籍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除持证残疾老人外）。
- 2、本保险系安吉县民政局为安吉县老年人专门定制。

四、服务范围及人数

标项一

范围	上墅乡	天荒坪镇	孝丰镇	报福镇	山川乡	杭垓镇	章村镇	昌硕街道
老年人口数量 (人)	4825	7315	14620	6156	1977	13867	5055	20243
合计	74058							

标项二

范围	农科区	天子湖镇	梅溪镇	溪龙乡	鄞吴镇	孝源街道	灵峰街道	递铺街道
老年人口数量 (人)	7574	15519	20808	2577	1615	3233	4918	14698
合计	70942							

五、保险方案

- 1、保险险种：安吉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 2、“保险范围”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具体的“保险范围”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赔偿限额”为编制招标方案所需，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具体保险金额及赔付细则，完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赔付金额不得低于或高于列表中的赔偿限额）

保险范围	赔偿限额
全国范围（港、澳、台除外）区内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份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5000 元/人/份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赔付 6480 元/人/份 (每次最高赔付 30 天，累计最高赔付 90 天，每天赔付 72 元/人/份)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定额 240 元/人/份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骨伤科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建议进行康复治疗的，且由康复机构出具诊疗记录，保险人承担康复津贴，每天 80 元/人/份，最高赔付 30 天。

	猝死慰问金 1000 元/人/份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40000 元/人/份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残疾 40000 元/人/份
保险费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份/年/人
备注： 1、本保险只承担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港、澳、台除外）区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2、猝死：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规定：病发后 6 小时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身故即为猝死。（具体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3、骨折补贴：一次性给付 240 元（参保人群因意外引起的骨折，凭医院诊断证明，与定额津贴和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 4、指定康复机构指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专业护理康复机构； 5、对无外伤且无法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特定交通工具指飞机（不含国际航线）、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 7、被保险人身故，家属未及时报案，在火葬处理后报案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伤残评定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执行。若理赔时，上述标准修订或变更，按照新赔偿标准执行； 9、被保险人出险，要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有医疗费支出及住院津贴，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乙方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乙方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残疾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确定伤残等级，乙方按下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残疾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应按残疾鉴定结果支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注：司法鉴定机构需为本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单位，且鉴定具体项目在所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

乙方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骨折住院津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骨折，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急诊不受医院等级限制可在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先行治疗，但是三天内须转到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骨折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累计最高给付90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骨折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3、意外骨折康复津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骨折，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承保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看护津贴乘以实际看护天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骨折而住院需看护治疗的，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累计最高给付30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骨折而住院的，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4、特别约定

4.1、骨质疏松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治疗，保险人不考虑骨质疏松对该事故产生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次保险责任。

4.2、司法鉴定机构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伤残，在安吉县矛盾调解中心浙江商检司法鉴定所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等级为1-10级并出具咨询评估意见书的，咨询评估意见书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3、康复津贴特别约定：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骨伤科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建议进行康复治疗的，且由康复机构出具诊疗记录，保险人承担康复津贴，每天80元/人/份，最高赔付30天。

5、赔付时效

5.1、常规赔付时效：

在索赔单证齐全后，1万元（含）以下五个工作日、1万元以上十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2、线上快捷赔付时效：

在接收到理赔数据后，1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定点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1个年度）。合同期间中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放履约、规范报送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可续签下1个年度合同（最多续签1次），否则重新组织招标。

七、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保险方案中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保方面：

结合采购需求，详细列举承保方面的实施思路、创新点、项目推进方法、实施举措等；

2、理赔方面：

- (1) 结合采购需求，详细列举理赔方面的实施思路、创新点、项目推进方法、实施举措等；
- (2) 保险公司各区域设置理赔服务专员，负责指导和协助老年人处理理赔相关事宜。
- (3) 经调查后保险责任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案件，5000 元（含）以下赔款 2 个工作日支付；5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赔款 4 个工作日支付；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赔款 6 个工作日支付；10 万元以上赔款 10 个工作日支付；
- 3、事故认定、理赔措施与承诺；
- 4、保证项目实施的机构设置、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包括：专项承保理赔工作组、事故定损理赔专职机构的设置情况；专业服务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 5、赔付响应情况及更优的赔付范围、比例说明；
- 6、保证项目实施进度（主要指保单制作、保单派发、人员配备等）的措施；
- 7、供应商具体的服务与措施，可包括：咨询服务保证措施；相应的理赔简化措施；独立处理投诉、纠纷等异常情况的措施等；
- 8、宣传推动的工作方案，应对整个保险项目的特性制定的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模式、宣传流程、宣传费用的支付、宣传结果的评估等方案，并能够有效提高群众的认知度；
- 9、承保当年保险简单赔付率不低于 80%；
- 10、各网点的关于本项目开展后的管理制度，如提供理赔情况的反馈制度等；
- 11、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增项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如果有的话）；
- 12、投标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八、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

九、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 求
▲保险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年度，至所有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或所有保险理赔结束时止，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如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省、市养老政策发展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 1 个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1 次，考核、验收不通过的重新组织招标。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各乡镇（街道）实际提交参保人数，与中标人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100%的参保费用。 2、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x 实际参保人数。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保险、税

	金、人员工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保险单的制作并下发到各乡镇（街道），保单格式、内容按一般团体意外伤害险操作。 2、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中标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相关资料。 3、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4、中标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中标人应在保单内写明中标人联系方式，方便被保险人咨询、联系； 6、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及报案； 7、各乡镇（街道）营业网点的负责人需与各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负责人保持经常联系，每月将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和上报给各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负责人； 8、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保险公司出面沟通、协调； 9、理赔额度：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0、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宣传工作。
▲ 投标人承诺	1、根据标项一、二的中标结果，按最低中标价签订合同（如：标项一中标价 26 元/份/年/人，中标人为 A 公司。标项二中标价 23 元/份/年/人，中标人为 B 公司。采购人与 A、B 公司签订合同时，均按 23 元/份/年/人的价格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承诺支付安吉县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的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保单单价的 4%进行收取。

注：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以预算价 435 万元为基准价，各标项收费额按预算金额总价 100 万元以下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 0.8%,500-1000 万元按 0.45%收取，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结算方式时间为：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峰支行 开户银行：201000377687610
4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答疑与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 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805 号，质疑受理人：李女士，0572-5088508，邮箱：hzgy328328@163.com

6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805 号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 0572-5088508，数量为 U 盘一份。
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 时整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 （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

	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 2 条。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	节能环保要求：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采购的产品绿色低碳。优先采购绿色包

	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anji.gov.cn/ ）
16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18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各乡镇（街道）实际提交参保人数，与中标人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100% 的参保费用。 2、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 实际参保人数。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20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解释：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安吉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 特别说明：

▲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hzgy32832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③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不得超过 1 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0) 承诺函；

11)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企业综合评级；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服务网点；

7) 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 **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整体规划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率的方案；

4)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5) 优惠和承诺情况
- 6) 培训方案
- 7) 赔付时效性;
- 8) 信息支持系统和便捷服务;
- 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 保密措施;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4) **根据评分表及招标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 (或删除) 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4)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 自行添加 (或删除) 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测量、技术工作、提交技术成果、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 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不得进行调整。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

标文件”。

8.4 “纸质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 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为 435 万元。标项一预算价为 222.174 万元、标项二预算价为 212.826 万元。预算单价为 30 元/份/年/人**）；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 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或澄清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估、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现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前后不一致的报价进行算数修正，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进行加分。

3.3 计算综合得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1、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四)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授予

(一) 授予合同的依据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 签署合同的要求

-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三) 中标通知书

-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标项 1、2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注：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择确定 2 家单位作为《安吉县 2023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性进行投其中的一个标项，也可投全部标项。但各投标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根据标项一、二的顺序进行开标，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在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 2 位）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按下款 2）执行）：

承接本项目建设的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项目整体规划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中，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宣传方案是否合理、规范、到位，进行综合评定，0-6 分： ①理解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6 分； ②理解基本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 ③理解不完全清楚，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4 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等思路是否清晰、合理，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①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管理和协调方法健全得 2-4 分； ②工作时间进度表能满足招标要求、有管理和协调方法得 1-2 分； ③工作时间进度表不合理、管理和协调方法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宣传方案，包括宣传内容、宣传对象、宣传方式、宣传落实方案、咨询管理，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 ①宣传内容详细，宣传方式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②宣传内容较为详细，宣传方式相对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③宣传内容不够详细，宣传方式较为简单科学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2	理赔服务方案	12 分	线上理赔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线上便捷理赔（通用型理赔支付）途径的，根据投标人描述便捷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通用型理赔支付主要是指客户经常使用的通用 APP 等。），0-5 分： ①服务方案十分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主观 评审

			③服务方案一般，不完全符合工作需求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线下理赔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上门和其他便捷理赔服务的，根据投标人描述上门及其他便捷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5 分： ①服务方案十分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③服务方案一般，不完全符合工作需求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供应商承诺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咨询绿色通道或其他利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服务事项，经评审专家确认具有实质意义的增项服务，每项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	客观 评审
3	有效控制 服务对象 投诉率的 方案	6 分	①配备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专业调解接待人员的得 1 分； ②有建立专门从事接待调解工作的调解室的得 1 分； ③有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得 1 分；	客观 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的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率的方案综合评分（0-3 分）。	主观 评审
4	项目成员 配备情况	9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团队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6： ①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分工计划十分详尽，岗位和职责表述非常明确，人员资质高、工作经验丰富，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的，得 4-6 分； ②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分工计划比较详尽，岗位和职责表述比较明确，人员资质比较高、工作经验比较多，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比较到位的，得 2-4 分； ③服务人员结构配置基本合理，分工计划基本详尽，岗位和职责表述基本明确，人员资质一般、工作经验少，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基本到位的，得 0-2 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人员名单必须是当地（安吉县）服务公司的人员名单。	主观 评审

			2、承诺每个乡镇（街道）最少配备承保服务专业人员和理赔服务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每（乡镇、街道）增加 2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客观 评审
5	优惠和承诺情况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的更加有利于本项目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要求的优惠条件，进行人性化、特色理赔服务及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特色服务，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0-6 分： ①优惠方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且可操作性，特色服务详细明确的，得 4-6 分； ②优惠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实用的，特色服务基本符合要求，得 2-4 分； ③优惠方案较为简单，特色服务相对一般的，得 0-2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主观 评审
6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①对本项目理解程度理解全面，描述完整、完善、详细的，得 2-4 分； ②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尚可，描述较完整，无明显缺陷的，得 1-2 分； ③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不佳，有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7	赔付时效性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赔付时效要求的基础上： 1) 常规赔付时效，1 万元（含）以下赔付时效每减少 1 个工作日，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常规赔付时效，1 万元以上赔付时效每减少 1 个工作日，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客观 评审
8	信息支持系统和便捷服务	10 分	内部平台： 1) 投标人针对意外伤害保险有信息化系统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理赔进度及赔款实时查询、数据统计、理赔报告得 2 分；不能查询赔款进度及数据的得 0 分； 3) 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线上理赔直付功能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 第三方平台： 1) 投标人承诺针对老人意外险开放其内部保险业务平台，并与安吉县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理赔业务接口对接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理赔将理赔完成后，结果数据通过接口回流至安吉县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	客观 评审

9	偿付能力 充足率	3 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分别打分： ①综合偿付充足率高于 200%，得 2 分； ②综合偿付充足率在 150%（含）到 200%（含）之间的，得 1 分； 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财产险公司或人身险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PDF”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10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1）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 3-5 分； （2）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2-3 分； （3）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很好的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0-1 分； 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评审
11	服务网点	10 分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县城（安吉县）所在地有经办场所的，得 5 分。 2) 在乡镇（街道）（安吉县）设有服务网点的，每提供一个乡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经营场所或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12	业绩情况	1 分	投标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保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13	企业综合 评级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上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分： ①AAA 或 AA 级的得 5 分，A 级的得 4 分； ②BBB 或 BB 得 3 分，B 级的得 2 分； ③CCC 或 CC 或 C 级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财产险公司或人身险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PDF”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备注：

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项目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作内容范围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四）项目质量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选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各乡镇（街道）实际提交参保人数，与乙方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100%的参保费用。

2、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 实际参保人数。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他壹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②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③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不得超过 1 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10) 承诺函；
 - 11)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安吉县民政局：

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投标人）具有资质，并具有成功实施经验；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吉县民政局）的（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民政局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民政局：

湖州冠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 是 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企业综合评级；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服务网点；
- 7) 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技术文件包括：

- 1) 项目整体规划方案；
- 2) 理赔服务方案
- 3) 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率的方案；
- 4)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5) 优惠和承诺情况
- 6) 培训方案
- 7) 赔付时效性；
- 8) 信息支持系统和便捷服务；
- 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 保密措施；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4) **根据评分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以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人代表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其他
上年度末资产及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
企业概况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信誉及荣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本表格填写获得的相关有效信誉和荣誉。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3、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带备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

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 务		
学 历		年 龄		
联系电话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况	工作日期	工作质量
简介：				
备 注	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安吉县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单价 (元/份/年/人)	参保人数 (暂定)	投标总价 (元)
1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上墅乡、天荒坪镇、孝丰镇、报福镇、山川乡、杭垓镇、章村镇、昌硕街道		74058 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保险、税金、人员工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5、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结算，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 实际参保人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单价 (元/份/年/人)	参保人数 (暂定)	投标总价 (元)
1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农科区、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鄞吴镇、孝源街道、灵峰街道、递铺街道		70942 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保险、税金、人员工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5、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结算，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 × 实际参保人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项目名称：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YFS-2025-005

序号	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服务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表中谈判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表格内容进行报价。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

项目名称：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YFS-2025-005

序号	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服务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表中谈判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表格内容进行报价。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注：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

模板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守信激励对象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相关事宜，请至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APP，或拨打12345热线咨询。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_____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_____		

行政许可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奖惩/处罚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行政许可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奖惩/处罚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